

6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19-20160068号

当事人: 广州市礼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278 号 1-4 层 101 铺, 201 铺, 301 铺, 401 铺
广州逸丰纺织服装市场第三层 3A028 3A0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汉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

一、经营不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4.1.7.1 的规定的食品。根据调查的证据显示, 你(单位)违法经营“牛蒡人参红茶”的货值为 4136 元[已销售(1160 元+1530 元+1350 元)+未售(96 元)=4136 元],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由于你(单位)无法提供相关销售单据, 故该案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相关证据: 1. 2016 年 12 月 8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1 页; 2. 2016 年 12 月 8 日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 3. 对余汉钦的《询问调查笔录》(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各 1 份共 4 页; 4. 广州市礼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5. 余汉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7. [REDACTED] 《委托加工合同书》；8. 当事人提供的 [REDACTED] 场 [REDACTED] 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1 份；9. [REDACTED] 管理办公室开具的《证明》原件 1 份；10. 扣押的涉案产品 2 盒（详见《扣押物品清单》）；11. 《关于协查广州市礼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牛蒡人参茶”有关情况的函》原件 1 份。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对于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一批（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2. 并处罚人民币 5500 元；

二、对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



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并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